

全国市长研修学院文件 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

院培〔2021〕22号

关于举办工程造价改革与实务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，帮助各地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工程造价改革工作，提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从业人员业务水平，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决定8月下旬在沈阳市举办“工程造价改革与实务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和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精神解读；

（二）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争议与合同纠纷调解；

（三）全过程工程咨询风险管理与争议解决；

（四）建设工程结算的文件编审与争议解决；

（五）工程全过程造价难点与对策；

（六）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化应用；

（七）试点省市及其它单位工作经验交流；

(八) 案例解析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造价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人员；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；相关行业协会人员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2021 年 8 月 22 日—26 日 沈阳市 (22 日全天报到)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培训班邀请相关政策起草专家或领导授课，培训结束，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继续教育结业证书，计30学时。

(二)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，只接受低风险地区学员报名，报到时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证明。培训期间，参训学员严格遵守所在地防疫部门和培训班各项管理要求，培训全程佩戴口罩，进入会场主动出示健康码、配合工作人员量体温，上课、用餐等按规定间距就坐，减少人员聚集和交流。

(三) 培训费 2000 元/人（含培训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证书费、培训上课期间午餐费），可在报到当日缴纳现金或刷卡，也可在开班前汇款至学院账号（详见报名回执表），汇款请注明“造价班”，并于报到时提供汇款凭证。住宿及晚餐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(四) 请各单位参加培训人员，将报名回执表发至指定邮箱：jianzhuye611@163.com。报名回执表可从学院官网下载，8 月 17 日报名截止。具体地点及交通路线另行通知。

(五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项目负责人：尹必豪（13366035903）

班主任：张 燕（13810650623）

电 话：（010）64891901

传 真：（010）84975601（自动）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南里二号院

邮 编：100029

学院网站：<http://www.mayortraining.org/>

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64925116

附件：“工程造价改革与实务培训班”报名回执表

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

2021年7月15日



附件：

工程造价改革与实务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
通讯地址		收取电子 发票邮箱 (必填)	
带 队		手 机	
电 话		邮 编	
姓 名	性 别	职务职称	手 机
发 票 名 称			
纳税人识别号或单 位社会信用代码		(必填)	
付款方式	银行 ☐ 现场刷卡 ☐ 现金 ☐		
指定收款 账 户	账户：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开户行名称：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：0200 0042 0901 4437 125 注：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参加“造价班”		
一级造价 工程师注 册号			

注：此表不够，可自行复制；如时间紧迫，可电话、传真报名。

电话：（010）64891901